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112025GG00735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5月29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光明区人民政府
建设工程名称	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（地上连通通道）
建设位置	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与田盛路交汇处西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GM20250386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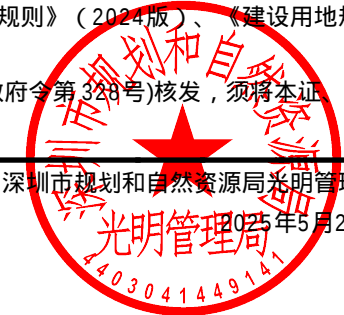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386号

用地单位	光明区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名称	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（地上连通通道）						
用地位置	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与田盛路交汇处西南侧						
宗地号	A605-0446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12025YG0024577号/GM202500247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（暂定名）建设工程（地上连通通道）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0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	地上	地上连通通道	0	0	0
		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			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 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12025GG0073573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3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4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5、本项目应与主体工程（A605-0441宗地）做好衔接。 6、本项目已结合主体工程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承诺书、自评价表等齐全，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74%，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7、本项目已结合主体工程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，承诺书、自评价表等齐全，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规定要求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8、本项目已结合主体工程提供装配式设计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9、本项目应急避难场所应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意见，与学校主体一并设计、建设，并落实《深圳市光明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。同时，连通通道设计建设管理应做好安全工作，特别是严控高空坠物、人员坠落等安全生产事故。 10、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版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4403112025YG002457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 11、本证根据《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
2025年5月29日